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宜丰县三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丰县永康路延伸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陈 军	赣 236161652755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耙集	非国企中字 0246002613
八 大 员	施工员	左小松	36171040006949
	质量员	殷 翔	36181090010003
	安全员	黎国明	36151310502854
	标准员	李谈梅	36161150100854
	材料员	左腾飞	36171110012155
	机械员	左锦标	36161120101032
	劳务员	刘赛珍	36101130100947
	资料员	彭爱华	36101140103433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310201






2021年06月16日

##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宜丰县永康路延伸工程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层数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2403876.85 元		其中：土建 \ 万元 安装 \ 万元 装饰装修 \ 万元	
竞争条件				
中 标 总 造 价	2403876.85 元		其中：土建 \ 万元 安装 \ 万元 装饰装修 \ 万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0 %	中标人 0 %	合计 0 %
	机械风险	招标人 0 %	中标人 0 %	合计 0 %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按招标文件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按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按招标文件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	1、采用“合理低价法”和“报价承诺法”评标的招标项目，该办法“招投标人须知”中的九项（七项）内容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16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21年6月16日
	经办人：		

注：本通知属“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丰县城管局

承包人(全称): 宜丰县三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宜丰县永康路延伸工程

工程地点: 宜丰县永康路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仟捌佰柒拾陆元 (人民币)

¥: 2403876.8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丰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可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市签机关意见(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婷

电话：0795-278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600125031001200998

邮政编码：336300

签证机关(章)

经办人：

2021年6月7日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完成工程量的70%付合同款的5%,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合同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决算审核后,付至决算价的95% 余款5%在质保期一年内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2个月内,承包单位应编报竣工决算,报建设单位初审后,报财政评审,逾期产生的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7、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另有约定除外。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7. 补充条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乙方应该加强施工过程中安全，若发生安全生产及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